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城固县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5日

采购人（甲方）：城固县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区建设智能化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ZDHZ26--024Z.1B1）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1.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数量、名称、价格）。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叁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壹元陆角柒分，（￥26344111.67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

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等额履约保函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并经初步核对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项目预埋部分、桥架、LED屏及相关显示器的基础设施安装实施完毕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最终调试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全额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所有剩余款项。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9%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120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

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

甲方；

（2）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10%作为处罚。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7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须承担全部维修、更换零部件及人工费用，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对于重大故障，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未能按时修复，乙方应立即提供备用机或替代方案，确保医院系统正常运行不中断。因乙方响应不及时或维修不力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 成交金额10%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634411.17 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肆仟肆佰壹拾壹元壹角柒分），或等同金额的履约保函。

2.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货物（产品）履约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30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材料费、人工费等）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等费用及违约金；

（8）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重新选定合作单位的成本支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 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协议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以下无正文

甲方：城固县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城固县西环三路南段

开户行：城固建行营业部

账　号：61001657211052503993

电　话：0916-7282215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5 日

乙方：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95 号

开户行：中行边家村支行

账　号：1024 0733 5013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5 日